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项目调研内容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是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湖滨、钱塘、西溪)医疗被服 洗涤服务，含各类医用织物、病衣、病裤、工作服、被套、床单、枕套、窗帘等洗涤、收集、清点、消毒、整烫、零星修补、分类分拣存储、运输、装卸、配送及智能化日常管理等内容。

2.服务期：3年。

3.服务地点：湖滨院区（上城区邮电路54号）、钱塘院区（钱塘区9号大街9号）、西溪院区（余杭区高教路1号）

4.服务数量（暂估）：洗涤被服数量暂按下表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招标暂定数量** |
| 1 | 床单(大单)、床罩 | 件 | 612000 |
| 2 | 被套(大套) | 件 | 480000 |
| 3 | 中单 | 件 | 525000 |
| 4 | 枕套 | 件 | 421500 |
| 5 | 病衣 | 件 | 430000 |
| 6 | 病裤 | 件 | 363300 |
| 7 | 工作衣 | 件 | 450000 |
| 8 | 工作裤 | 件 | 282000 |
| 9 | 洗手衣 | 件 | 270000 |
| 10 | 洗手裤 | 件 | 231000 |
| 11 | 手术衣 | 件 | 150000 |
| 12 | 包布 | 件 | 140000 |
| 13 | 夹单 | 件 | 120000 |
| 14 | 治疗巾 | 件 | 150000 |
| 15 | 床头罩 | 件 | 120000 |
| 16 | 隔离衣 | 件 | 110000 |
| 17 | 隔离裤 | 件 | 54000 |
| 18 | 污物袋 | 件 | 17000 |
| 19 | 小毛巾 | 件 | 15000 |
| 20 | 大毛巾 | 件 | 7500 |
| 21 | 窗帘(隔帘) | 件 | 9000 |
| 22 | 椅套 | 件 | 11500 |
| 23 | 毛毯 | 件 | 2000 |
| 24 | 毛巾毯 | 件 | 1200 |
| 25 | 沙发套 | 件 | 8000 |
| 26 | 托盘套 | 件 | 3600 |
| 27 | 床垫 | 件 | 900 |
| 28 | 小洞巾 | 件 | 100000 |
| 29 | 大洞单 | 件 | 31500 |
| 30 | 参观衣 | 件 | 600 |
| 31 | 参观裤 | 件 | 120 |
| 32 | 大包布 | 件 | 32000 |
| 33 | 被芯 | 件 | 3000 |
| 34 | 枕芯 | 件 | 1200 |
| 35 | 棉被 | 件 | 3000 |
| 36 | 床栏 | 件 | 1050 |
| 37 | 儿 衣 | 件 | 10000 |
| 38 | 儿 被 | 件 | 6000 |
| 39 | 儿 单 | 件 | 4000 |
| 40 | 儿枕 | 件 | 3000 |
| 41 | 儿 毯 | 件 | 1200 |
| 42 | 围裙 | 件 | 5700 |
| 43 | 脉枕套 | 件 | 20000 |
| 44 | 各仪器套 | 件 | 16000 |
| 45 | 毛线衣 | 件 | 800 |
| 46 | 羽绒服 | 件 | 600 |
| 47 | 太空衣 | 件 | 1200 |
| 备注：除非有特别说明，洗涤的各类内容均按件计价，不论大小、厚薄、层数、洗涤的难易**程度等都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服务期内综合单价不变。** |

**二、洗涤服务内容及要求**

**1.洗涤质量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需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

* GB 1598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WS/T 311《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 WS/T 313《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 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SB/T 10989《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 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国家卫生健康委《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全院医用被服和医护工作服洗涤服务，被服品类有手术室用物、床单元用物、病人衣裤、窗帘、床帘等等，洗涤服务包括收集、洗涤、消毒、整烫、破损修补、清点、分类存储、运输、配送，暂存点及轮转库房的管理，以及院内零星被服修改、整烫和少量小件布类制作等。投标人需做好招标人各类送洗织物的数量清点、复核等工作，投标人要提供招标人污医用织物清点地点，同时该场所需装监控，可让招标人查询。洁医用织物需按招标人要求各科室各品种数量分拣打包好后再送至招标人，打包布袋 (数量约1300个，其中工作服及部分织物打包布袋需配套智能追踪管理系统使用 )及清点票据由投标人提供。

（2）投标人应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洗涤的衣物布类。招标人移交的洗涤物，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完成清洗和负责送回，中标人的配备人员每天规定时间到医院洗衣 房收集要洗涤的被服和分类分发洗涤好的被服，包括破损被服，同时做好交接登 记工作，且应服从医院管理制度和要求。对所有衣物、布类的洗涤，原则上不得返洗。对当天送达的衣物、布类，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投标人应负责免费重洗，并于次日送回，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负责对破损的衣物、布类进行缝补；洗涤过程中若出现衣物纽扣及各种带子有丢失的，投标人应进行免费更换。对缝补（或更换）的所有衣物、布类需经采购人确认验收。

（4）因投标人洗涤程序不当、洗涤剂不达标及人为因素等造成衣物布类出现严重破损或褪色，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更换、照价赔偿。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衣物布类丢失的，投标人根据衣物布类的实际使用期限应予以赔偿同等、同质量的衣物布类或予以照价赔偿。

（5）若因投标人不能按质、按量、按时交付洗涤衣物，严重影响采购人临床使用，特别是手术室、产科、儿科等重要部门的布类使用，则采购人将按每天赔偿200元人民币进行处罚，并在2天内将相应布类交付，如超过7天在下次续签时记入考核。

（6）应科学合理组建项目驻点人员队伍，以完成项目要求的服务任务。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并佩戴胸卡。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项目队伍服务质量的考核。

（7）驻点人员应熟悉医院环境和科室需求，文明礼貌，认真负责，遵纪守法，遵守医院相关制度，按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如工作人员在医院范围内发生违法乱纪及其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罚款措施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8）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接受投标人单位的岗前培训，熟悉消毒隔离基础知识。

（9）工作人员在进行使用后医用织物分类收集、清点、包装过程中，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有特殊规定时穿隔离衣，并按WS/T 313要求加强洗手消毒。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

（10）工作人员在进行洗涤(消毒)后清洁织物折叠、运送等过程中，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清洁卫生。

（11）、投标人应组织对新上岗人员健康体检，以及从业人员两年一次的定期健康体检。患有痢疾、伤寒等各类肠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的从业人员在患病期间不应参与直接与医用织物接触的工作。

（12）运送和配送人员，在使用采购人电梯时，要严格按照电梯使用要求及规范执行，对电梯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引起的事故或电梯损坏，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13）中标人需配套提供医护人员工作服及部分织物(病床五件套、 手术室、推拿科等)智能追踪管理系统、自助存取衣等配套设备及服务期内所有配套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维修等服务，智能自助设备需要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并投入使用。

服务期满如未能再次中标，所有配套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需满足招标人的60天正常使用服务，协助招标人做好与当期中标人的接续。

（14）医护人员工作服及部分织物智能追踪管理系统须包括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可实现对医护人员工作服及部分织物信息录入、读取、查询、数量清点、洗涤次数统计、追溯等功能；自助存取衣设备要求24小时工作，可实现工作服“专衣专穿”、大小码管理功能，满足三大院区所有医护人员的日常工作服的自助换洗服务。

（15）投标方必须实地查看招标人三院区场地并制定针对招标人三院区不同区域、不同科室白大衣、织物(病床五件套、手术室、推拿科等)管理方案，其中白大衣管理方案须包括选用的自助存取衣设备类型、设备放置具体位置、设备数量、设备可存放的白大衣数量、设备使用介绍等内容(湖滨院区一次性可存放需不少于2000件，钱塘院区一次性存放需不少于1600，西溪院区一次性存放需不少于600件)。硬件设备的放置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的场地因素，选择合适尺寸的硬件设备。

（16）投标人自行配置足够的用具（收集运送用具、包装袋及防护用品等），以便完成项目任务。要求各院区配置不少于2辆箱式运输车（污染后医疗被服与清洗干净的医疗被服须分开不同车辆运送）；各院区需配备与车辆相当数量的专职驾驶员（要求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

（17）投标人将每日、月、季度、年度统计洗涤工作量（数量分类统计），报监管班组管理，年终装订成册。定期（每季度）上报洗涤耗材采购凭证及产品合格证，便于备查。

（18）投标人洗涤厂房设置及管理需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19）投标人需具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要求布料织物洗涤面料每月采样一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物体表面（工作台面等）以及医务人员手（涂抹物等）每半年一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20）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洗涤流程以及工艺；具备正规渠道排放污水能力，并有完善的污水排放方案。

**3.服务技术规范要求**

（1）洗涤设施和工作场所设置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应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洗涤工作、清洗质量检查、从业人员定期体检保健、个人防护及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运送管理等制度。具体参见《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所有衣物、布类应分检、分类清洗；对明显污染的布类、工作服、值班被等应分批、分机浸泡、消毒、清洗；特需病房用物专机洗涤，手术室的专用布类应做区别处理，用不同颜色布袋进行分类包装。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医用衣物布类洗涤流程，防止交叉感染，保质、保量完成洗涤服务项目。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对医用衣物布类进行洗涤的，由此发生的事故，投标人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还需负法律责任。

* 一般无明显污染及无传染性的衣被用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被服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涤2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 有传染病菌的被服，应先用消毒剂洗毒30分钟，再放入洗涤剂于90℃以上洗涤30分钟，然后清水漂洗。
*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视为传染性衣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涤。
* 病人衣物、床单、污物袋、窗帘、床帘应与工作服分开清洗。

（4）投标人应有明确的员工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洗涤流程，对所有污布类按分检-分类-消毒-浸泡-清洗-烘干-熨烫-缝补-折叠-包装等程序进行严格把关，保证洗涤质量。

（5）为防止交叉感染，投标人运送布类的车辆必须收污、送洁分开运送，不得混用。在运送工作结束后，对车辆进行严格消毒。

（6）对停水、停电、停气等外部条件因素的影响，造成投标人无法完成洗涤任务的，投标人应负责联系外洗单位进行洗涤，并确保洗涤质量及清洁衣物布类及时送到采购人。

（7）如遇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影响，造成投标人无法完成洗涤任务的，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但投标人要确保采购人医疗抢救所必须之布类。

（8）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送交衣物布类，或未达到洗涤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投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投标人的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须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